

ᠡᠬᠡᠨᠠᠵᠢᠨ ᠵᠢᠨᠠᠨ ᠠᠨᠠᠨ ᠠᠨᠠᠨ ᠠᠨᠠᠨ ᠠᠨᠠᠨ ᠠᠨᠠᠨ ᠠᠨᠠᠨ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兴职院字（2019）162号

关于开展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系、部，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5号）、内蒙古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校企合作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19〕69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与企业合作办学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现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和时间安排

（一）排查范围

1. 各分院（系、部）、部门与企业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
2. 学院内部正在实施的涉及校企合作的文件、制度、协议、备忘录等。

（二）排查时间安排

1. 各分院（系、部）、部门，从即日起至11月20日进行部门自查整改，形成部门校企合作项目问题清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改，形成专项排查和整改情况报告。

2. 教务处校企合作办牵头，与纪检监察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从11月21日起至11月22日结合区域和学院实际，开展专项座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加强工作指导。

3. 教务处校企合作办牵头，从2019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8日填写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汇总表，汇总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明细表，形成兴安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自查报告提交教育厅。

二、排查内容

本次排查内容包括与高职院校合作的企业资质、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和校企合作项目监管四部分内容。

（一）项目企业资质

合作企业是否依法登记注册并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是否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是否存在违法、失信、偷

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合作企业主营业务是否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相匹配；是否具备履行项目协议内容相应的场地、资金、制度、人员等方面条件和能力。

（二）项目协议内容

合作协议是否由校企双方通过平等协商，按程序规范签订；项目是否符合职业教育改革方向、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是否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必要事项，无虚假或夸大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教育收费政策，另立名目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的条款，以及其他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职业院校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三）项目实施情况

合作企业是否存在不履行协议或“缩水”执行；是否有“黑中介”“黑代理”参与；是否存在变相增加学校和学生负担的情况；是否存在管理不规范、违规收费、变相收费、虚假宣传等方面情况；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未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权益的情况。

（四）项目监管情况

学校党组织是否存在对校企合作领导不力、管理部门职责不明、校企合作管理制度缺失的情况；学校是否存在未按规范程序、擅自与企业合作，对企业资质核查不到位的情况；二级院系或教师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学生参加有关校企合作项目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指导

要充分认识规范校企合作项目管理和实施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准确把握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违规违纪情况及有关环节，结合本区域实际，细化工作方案，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通过座谈、师生个别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要加强对学院内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自查，组织开展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对所属部门自查工作负主体责任。

（二）规范管理，立行立改

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历年来制订并尚在执行的涉及校企合作的文件、制度，与企业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等进行清理和修订，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切实保障学生权益。对出现违规收费、管理不规范等损害学生利益的情况，应责令立即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方面和人员责任。职业院校应明确校企合作项目管理部门，完善管理办法，校企合作项目设立应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

（三）健全机制，强化监督

学院及各分院（系、部）、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两级支持、管理、监督校企合作项目的长效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凡在校企合作中出现严重损害学生、教师、学校、企业员工等合法权益，骗取或套取政府资金，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将有关企业列入失信、违规企业“黑名单”，

限制其参与职业教育有关工作。

各分院（系、部）、部门请务必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自查报告、项目专项排查汇总表、项目专项排查明细和校企合作制度函报教务处校企合作办（教学主楼720室），电子版发送至 xzyxqhzb@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顾庆华，0482-8529024

附件：1. 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自查报告模板

2. 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汇总表

3. 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明细表

2019年11月11日



附件 1

XXX 学院（系）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自查报告（模板）

一、组织领导

二、工作部署及工作内容

三、校企合作项目排查总体情况

四、排查结果及存在问题

五、努力方向

附件：1. 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汇总表

2. 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明细表

3. 校企合作制度

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汇总表

1. 校企合作项目 管理部门名称	2. 管理部门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3. 有无校 企合作制 度	4. 合作企 业总数 (家)	5. 校企合 作项目 总数 (个)	6. 签订合 作项目 总数 (个)	7. 未签订 项目合 作协议 数量 (个)	8. 校级合 作项目 数量 (个)
9. 院系级合 作项目数 量 (个)	10. 停止合 作项目数 量 (个)	11. 企业资 质存在问 题数量 (个)	12. 协议内 容存在问 题数量 (个)	13. 监管存 在问题目 数 (个)	14. 实施存 在问题目 数 (个)	15. 应届毕 业生总数 (人)	16. 其他问 题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校企合作项目专项排查明细表

学校名称：

序号	校企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校企合作协议	合作起止年月	面向专业	主要合作内容	合作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描述
1								
2								
...								

1. “校企合作协议”项：如果没有签订协议，填写“无”，否则填写“校级”、“院系级”、“其他”。
2. “面向专业”：填入专业名称，用逗号分隔；
3. “主要合作内容”：填入“订单培养”、“顶岗实习”、“开发课程”、“开发教材”、“为企业技术服务”、“为企业培训员工”、“支持学校兼职教师”、“对学校捐赠设备”、“接受毕业生”和“其他”。
4. “合作项目存在问题”：如果没有问题填入“无”，如果有填入“项目企业资质”、“项目协议内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监管情况”。
5. “问题描述”：对应《通知》四项排查内容存在的具体问题逐项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